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W Financ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政架構之結果；及

(b)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有關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所需同意。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原因而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買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於香港進行放債及葡萄酒買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0,190,000 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編製之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約 771,000	約 (11,509,000)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有限，且本集團並無足夠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進一步拓展目標公司之放債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拓展其放債業務，特別是擴大貸款組合以產生更多利息收入需要大量現金。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在機會湧現時重新分配財政資源至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之良機。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439,000港元，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已計及出售事項所產生專家費用。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核結果，方告作實。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於日後物色到適當機會作出投資時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b>叁龍國際有限公司</b>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月，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方」	指	<b>CW Financing Limited</b>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